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DSLPS2024CG-032-1		
采购人: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水城区		
联系人:	冯定	联系电话:	0858-8935909
代理机构: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 1 号 1 栋 1 单元 1 栋 1702 室		
联系人:	余涛	联系电话:	15885369968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DSLPS2024CG-032-1		
采购人: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水城区		
联系人:	冯定	联系电话:	0858-8935909
代理机构: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 1 号 1 栋 1 单元 1 栋 1702 室		
联系人:	吴梦莹	联系电话:	18826919015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5
第八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8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	31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2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和谈判无效情形.....	33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36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37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8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9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0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敬告： 供应商谈判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LPS2024CG-032-1

项目名称：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65.00 万元；

采购内容：宫腔镜电切系统 1 套，锐扶刀系统 1 台，阴道镜系统 1 台；

最高限价：524775.00 元；

供货时间及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名称：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年7月4日17时30分至2025年7月9日23时59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开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3. 开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7时30分至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或担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竞谈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账号：0802001200000507

5、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开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7.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8.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

项目联系人：冯定

联系方式：0858-8935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栋1702室

联系方式：1882691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梦莹

电 话：18826919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3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p> <p>二、项目编号：DSLPS2024CG-032-1</p> <p>三、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p> <p>四、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参数清单。</p>
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3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一）一般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特殊资格要求：</p> <p>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及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p>
4	<p>最高限价：524775.00元；宫腔镜电切系统，最高限价：19.6万元，锐扶刀系统，最高限价：20.175万元，阴道镜系统，最高限价：12.7025万元</p> <p>（1）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p>（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2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其应包括服务中所涉及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管理、安装（含</p>

	安装需要的辅材)、设备、交通运输、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竞谈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作无效供应商处理,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没收其竞谈保证金。
6	竞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
7	<p>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p> <p>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7月4日17时30分至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p> <p>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和担保函。</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1、采用担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p> <p>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5.注: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p>

8	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响应单位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谈判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30分（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p> <p>谈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响应人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p>
10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通过后，以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谈判小组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u>3</u>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名依法组建成本采购项目竞谈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方代表进入谈判小组须有采购方出具的谈判专家授权书。
12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后按医院流程支付100%货款。
13	<p>履约保证金：</p> <p>1、金额：合同总价的5%；待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按医院流程无息退回。</p> <p>2、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p> <p>3、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p>5、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p>
1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p>开标程序；</p> <p>（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p>

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竞谈采购活动

(2) (竞争性谈判) 实行线上唱标，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响应人报价。

(3)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的供应商。

2.4 “货物”、“产品”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部属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7 “响应文件”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3、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供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及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三、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答疑会。

四、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供应商应当承诺必须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货物。

4.2 供应商应当承诺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行业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4 充分保障公平竞争措施

4.4.1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供应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能提供优越服务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并优越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4.4.2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竞谈。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谈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等；
- 8) 合同文本；
- 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审方法、定标原则和谈判无效情形；
- 12) 谈判有效期；
- 13) 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7) 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竞争性谈判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出的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书面文件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编写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应当承诺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竞谈一览表等。

3.2 在本次竞谈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方案设计、整编文字材料、以及合同中规定报价、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供应商总价而未列入供应商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采购人不承担包干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3 在本次竞谈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成交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供应商报价的总价执行。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竞谈时间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竞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竞谈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竞谈。

5.2 竞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竞谈。

5.3 供应商代表对竞谈过程和竞谈记录有疑义或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当场提出或者写书面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

6.1 竞谈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竞谈。

7.竞谈流程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竞谈工作。

7.2 竞谈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2)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 由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阶段进行谈判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谈判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第二轮报价、谈判、最终承诺。第二轮谈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由谈判小组推荐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谈判结果。

(6)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供应商成员签字的谈判记录和供应商谈判结果编写谈判报告并签字；

(7) 宣布竞谈会议结束。

7.3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7.4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

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组建成本采购项目竞谈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方代表进入谈判小组须有采购方出具的谈判专家授权书。

7.5 谈判中因谈判小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不符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谈会议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人员。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须停止竞谈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响应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供谈判小组作出的竞谈意见无效。

7.6 竞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谈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竞谈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竞谈记录和供应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谈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谈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谈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9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谈报告。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鲜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9. 保密：

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竞谈工作无关的人员。

9.2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谈活动，否则将废除其供应商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串通供应商

10.1 供应商若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谈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谈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1.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1.1 供应商应当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谈判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谈判小组成员职责

12.1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竞谈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竞谈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谈判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竞谈；
- (2) 确定参与竞谈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3) 违反竞谈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
- (5) 在竞谈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竞谈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竞谈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竞争纪律的行为。

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谈判准则

15.1 合同将授予其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6. 成交通知

16.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结果。

1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份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7.1 成交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3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7.4 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清晰的扫描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上传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1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18.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质疑、投诉

1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鲜章。

19.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鲜章。

19.5 质疑提出: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

19.6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质疑函》

接收单位名称: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 六盘水市红桥高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702室

联系人姓名: 王海彦

联系电话: 18826919015

联系邮箱: 451094827@qq.com

邮政编码: 553000

19.7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58-8932594

邮政编码: 553000

联系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

20 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竞谈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 实行网上开标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21.3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21.4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

21.5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需主动承诺开标之前三年内未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竞谈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范围）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供应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供应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作为其价格分。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应当按规定的格式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第十六章 1.4 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应当承诺对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第十七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制作，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二、供应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2、供应商报价范围：本项目的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设备、安装、运输、各项税费以及合同中规定报价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供应商总价而未列入供应商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采购人不承担包干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竞谈时，响应文件中竞谈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谈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谈判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响应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响应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响应（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1.2 响应供应商资料费交费成功后，系统会分配 12 位缴费码（5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响应供应商在银行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12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交费后系统内有交费是否成功信息，请自行关注。

1.3 未成交人保证金退还：为了方便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的财务收据。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1.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后，持采购人出具的退还谈判保证金书面证明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证明原件交中心财务室，复印件交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认退还事宜后，通知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1.3”退款。

1.5 根据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2.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形

2.1 谈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竞谈服务费的；

2.3 违反谈判承诺有关条款的；

2.4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2.5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 万元）。

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24775.00 元；宫腔镜电切系统，最高限价：19.6 万元，锐扶刀系统，最高限价：20.175 万元，阴道镜系统，最高限价：12.7025 万元。

注明：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一、技术规格、数量

(一)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宫腔镜电切系统	<p>等离子凝切刀主机:</p> <p>1、供电电压单相交流 220V+22V, 频率 50Hz +1Hz。</p> <p>2、输出的基本电压波形是频率为 460.8KHZ 的正弦波, 允差+1%。</p> <p>3、工作模式分为凝血模式和切割模式。凝血模式下输出最大高频功率为 100W, 误差在+10%; 切割模式下输出最大高频功率为 200W, 误差在+10%。</p> <p>4、间断调制输出分为汽凝模式和电热模式。汽凝模式下输出最大功率为 80W; 电热模式下最大输出功率为 100W。</p> <p>5、连续输出标准, 凝模式下最大开路峰值电压 340V, 电切模式下最大开路峰值电压 880V。</p> <p>6、间断调制汽凝模式最大开路峰值电压 340V, 电热模式最大开路峰值电压 820V。</p> <p>7、自动识别手术附件, 并可按特定的默认输出模式工作。</p> <p>8、具有短路、过电压、过电流和过功率自动保护功能, 开机自动完成自检。</p> <p>9、利用盐水作为介质, 双极等离子输出, 不用负极板。</p>	1 套	

	<p>10、自动识别手术附件调整不同的手术模式，并可按特定的默认输出模式工作。</p> <p>11、具有组织生物识别和反馈的功能。</p> <p>30° 电切镜：</p> <p>1、长度：300mm，直径：4.0mm 高清 HD。</p> <p>2、视角：30° 超广角，更大视野范围。</p> <p>3、不锈钢外壳无涂层，对人体无害、使用寿命长。</p> <p>4、内置热敏弹力避震系统，降低光学镜柱损耗。</p> <p>5、含光学放大器和滤光器，减少热量，增加导光效果。</p> <p>6、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密封性强。</p> <p>7、目镜与镜端均可拆卸，以降低维修成本。</p> <p>8、目镜与镜端采用高品质蓝宝石镜面，无腐蚀性。</p> <p>9、三种导光束接头，适配主流规格主机、光源。</p> <p>10、低温等离子消毒。</p> <p>30° 环形电极：</p> <p>1、手术电极在操作手件作用下能在内鞘套中滑动，无卡滞现象。</p> <p>2、环形电极头宽度：7mm。</p> <p>3、环头采用铂铱合金制作而成。</p> <p>4、工作时正负极均在环头，且来回变换，激发生理盐水介质中钠离子以 20 万 m/s-50 万 m/s 的速度沿环头进行切割组织和凝血。</p>		
--	---	--	--

	<p>连续灌流鞘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长度：302mm，直径：26Fr。 2、带有两个用于持续对流的固定旋阀以及钝头闭孔器。 3、含有外鞘（26Fr），内鞘(22Fr.)和闭孔器。 4、外鞘管表面光滑设计，在手术过程中腔道组织内进出有润滑作用。 5、外鞘管前端有凸出设计，能确保出水顺畅，提升手术安全。 6、不锈钢外壳无涂层，对人体无害、使用寿命长。 7、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密封性强。 <p>被动式操作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长度：302mm。 2、不锈钢外壳无涂层，对人体无害、使用寿命长。 <p>摄像系统：</p> <p>（一）、主机与摄像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光芯片：1/1.8 英寸，逐行扫描，全高清 CMOS 传感器。 2、分辨率：1920*1080P。 3、扫描帧率：60 帧每秒。 4、最低照度：3Lux。 5、具有一键自动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6、具有图像增强功能：可对边缘、细节、血管、增益、感光度、背景噪音、进行调节。 		
--	--	--	--

	<p>7、具有色彩调节功能：可对亮度、对比度、色彩、高亮抑制、GAMMA 进行调节。</p> <p>8、系统设置功能：具有语言类型、时间设置、录像设置、初始化设置、升级等功能。</p> <p>9、≥5 种专业手术模式选择：针对不同手术及镜头的预设，保证最佳的视频还原。</p> <p>10、摄像头 4 个遥控按键可实现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冻结等功能按键，主机面面板具有快速功能调节按钮，实现快速调节。</p> <p>11、视频输出模式：HDMI 实时二次输出，可扩展至任意主流输出模式。</p> <p>12、视频输入模式：HDMI*1。</p> <p>13、摄像主机自带全高清图像录制、播放、存储功能。</p> <p>14、多种控制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主机按键、摄像头手柄按键、红外遥控器。</p> <p>（二）、全高清显示屏：</p> <p>1、≥26 英寸 LED 医用专业高清显示屏。</p> <p>2、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p>3、对比度 1000:1。</p> <p>4、亮度：600nit。</p> <p>5、视角范围 178 度，上下，左右各 89 度。</p> <p>（三）、医用 LED 光源：</p>		
--	--	--	--

	<p>1、功率：$\geq 30W$。</p> <p>2、色温：5000K~7000K。</p> <p>3、照度：$\geq 700, 000Lux$。</p> <p>4、输出总光通量：700 lm 允差-10%。</p> <p>5、显色指数：≥ 90。6、调节模式：连续无级可调。</p> <p>（四）、全高清录制存储模块：</p> <p>1、可通过摄像头、遥控器、主机面板进行视频和图片的采集。</p> <p>2、存储介质：外置 USB 接口，支持 USB 接口进行图像及录像的存储，最大支持 1T 存储介质。</p> <p>3、录制格式：H.264。</p> <p>4、抓拍图片格式：JPEG、MP4。1920*1080P60。</p> <p>5、操作：支持图像冻结。</p> <p>6、界面：实时操作状态显示。</p>		
锐扶刀系统	<p>1、治疗范围：主要用于慢性宫颈炎、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宫颈囊肿、宫颈肥大、尖锐湿疣、宫颈肿瘤等疾病的治疗。</p> <p>主机技术要求：</p> <p>1、电源要求：交流 220V\pm22V，50HZ\pm1 HZ。</p> <p>2、工作频率：550KHz\pm40KHz。</p> <p>3、输出功率范围：15~50W 可调，步进为 1W。</p> <p>4、阻抗百分比显示为 100~999%。</p>	1 台	

	<p>5、无烟保证指标：烟雾净化高频手术电极，设置在手术刀头的吸风口，吸烟率$\geq 95\%$。</p> <p>6、专用真空系统：可以产生$\leq -700\text{mmHg}$的近似真空的压力，$\geq 140\text{L}/\text{MIN}$抽吸，$\leq 45\text{dB}$超低静音。</p> <p>7、净化系统：$\geq 4$层净化系统。</p> <p>8、宫颈自动环形电切手柄：管径$\geq 5\text{MM}$，自动旋切病变组织。</p> <p>9、环形电切手术电极：具有锥形电极、环形电极、方形电极、适形电极。</p> <p>10、专用宫颈刀具：宫颈凝固刀、宫颈肥大刀、宫颈息肉刀、尖锐湿疣刀、前庭大腺囊肿刀。</p> <p>11、锥切范围可控：冷刀切割范围可控制，可根据宫颈坏死组织大小，控制深入的深浅从而控制切割的范围。</p> <p>12、无热损伤：自动锥切通过电机控制，完全冷锥切。</p> <p>13、具备宫颈射频消融、宫颈环形电切术、宫颈自动冷刀锥切治疗功能。</p> <p>14、活组织细胞取检：手动控制切割。</p> <p>15、侧开式专用窥阴器：方便观察与治疗阴道壁疾病，在治疗过程中可在不抽出刀具的情况下直接置入或取出窥阴器。</p> <p>16、宫颈自动冷刀锥切系统的旋转和切割均具备电机驱动功能，并具有清除冷锥切宫颈病变组织。</p> <p>17、具备烟雾净化“LEEP手术”电极功能，刀头备有吸风口。</p>		
阴道镜系统	镜头：	1台	

	<p>1、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 1080p 高清视频成像功能，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geq 1100\text{TVL}$（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p> <p>2、视场范围满足：$\geq 100\text{mm}$ (3X)，$\geq 15\text{mm}$ (20X)，景深：$\geq 50\text{mm}$ (3X)，$\geq 4\text{mm}$ (20X)，图像几何失真度为$\leq 1\%$；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geq 14 \text{ lp/mm}$；色彩饱和度平均值不小于 95%，色彩还原度最大误差不大于 30 NBS，平均误差不大于 20 NBS。</p> <p>3、工作距离为放大 5 倍时不小于 240mm~400mm。</p> <p>4、放大倍数支持≥ 45 倍（可选 1~90 倍），支持连续变倍和连续变焦。</p> <p>5、采用高亮度 LED 贴片聚光透镜环形光源机构，镜头光源亮度可通过工作站软件调节，镜头光源会在进入观察检查时自动增亮，非观察检查界面时自动减亮变暗，减少对医生或患者的强光刺激。</p> <p>6、光源照度可调，当工作距离为 200mm 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geq 35000\text{Lx}$，当工作距离为 300mm 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geq 20000\text{Lx}$（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p> <p>7、图像采集单元提供 SDI 视频输出接口。</p> <p>8、为方便临床检查操作，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采图、对观察图像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可视焦距调节（+/-）、变色温观察（白光三级）、电子滤镜观察（绿光三级）、计时显示、白平衡调节、按时序回放采集图像功能和进入报告记录界面功能（提供相关图片或证明文件）。</p> <p>9、支持快速变倍观察图像，具有一键快速切换 6-8-12 倍光学变焦，方便对</p>		
--	---	--	--

	<p>检查前适合的工作距离定位（提供相关图片或证明文件）。</p> <p>10、T 字形支架底座，采用免调节阻尼机构一体式云台，全金属可升降直立式摇杆支架，可满足镜头在临床中±50mm 微距调节，为阴道镜检查工作距离的调整提供便捷手段，确保放大倍数变换下也容易采集到高清晰图像（提供相关图片或证明文件）。</p> <p>阴道镜工作站：</p> <p>1、图像处理工作站性能要求：显示器≥23.8 英寸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CPU≥2.5GHz I3 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USB 接口≥6 个。</p> <p>2、带网络接口，内置 4G 网络，为远程维护提供便携手段。</p> <p>3、采用直立式显示支架，配置 360° 旋转显示器云台。</p> <p>4、配置多功能操作台面及外置式无线键盘鼠标，方便临床使用和维护。</p> <p>5、具有自动采图功能，自动采图开始时间、间隔时间、采图数量支持自定义设置。</p> <p>6、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序同屏显示，并支持镜头按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诊断。</p> <p>7、具有符合临床实际使用的新版层级结构术语，支持用户自定义和编辑功能。</p> <p>8、支持国际认可的 RCI 评分、Swede 评分和 Shafi-Nazeer 评分。</p> <p>9、具有视频采集功能，图像处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p> <p>10、提供可编辑式报告模板，支持导航栏快速定位到报告内容，可对阴道镜</p>		
--	--	--	--

	<p>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可自适应打印报告模版，根据临床需要增减打印报告选择项目，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 便于医疗纠纷的追溯（提供相关图片或证明文件）。</p> <p>11、支持局域网应用模式，广域网云服务应用模式。</p> <p>12、支持选配示教系统、叫号系统和远程实时会诊系统，便于宫颈门诊应用和视教应用，支持阴道镜检查/LEEP 手术治疗过程音视频同步传输给示教室或上级医院，方便教学应用。</p>		
--	--	--	--

备注:

- 1、以上技术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且提供其中要求的验证材料。
- 2、本采购清单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3、本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竞标。
- 4、提供生产企业盖鲜章的参数确认函。

商务要求

1. 商务条款及售后服务要求

1.1、履约保证金：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 5%；待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按医院流程无息退回。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的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1.2、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后按医院流程支付 100%货款。

本项目为补助资金项目，货款须上级资金下达后才能支付，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3、响应人须在本次响应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在签订中标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原件备查，如证明其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4、供应商应严格按货物参数要求执行，并承诺成交后所供货物不满足要求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5、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a、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1 小时内采取解决措施，4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c、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当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

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d、维修配件：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供货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

2.1 采购人所采购的以上物品，都需送至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进行安装。

2.2 所有货物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独立分装，各包装内应附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以便运输和清点货物。

2.3 所有货物、配件、备件和消耗（品）器材等应采用全封闭式包装，以免运输途中损伤。

2.4 货物包装应采用防撞击的全新包装，以保证成交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成交企业负责补齐或赔偿。包装材料不予回收。

3. 到货验收

3.1、初验：货物到货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共同派人到现场共同进行初验。验收的主要内容为：货物有无破损，生产厂家、规格和数量等信息是否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其配件、备件等否齐全、完整等影响货物验收的内容。

3.2、最终验收：设备到货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与成交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参考上述初验内容。

第八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章 供货提供的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待上级资金下达后支付 100%货款。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和谈判无效情形

一、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确定供应商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基本原则：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轮谈判。

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内容及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3. 响应文件的报价：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就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金额，第一轮报价在响应文件里面，第二轮实行现场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顺序：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报价），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及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供应商价格的核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供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竞谈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谈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谈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谈判小组成员

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名依法组建成本采购项目招标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方代表进入谈判小组须有采购方出具的谈判专家授权书。

2.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本次谈判的“谈判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谈判，推荐报价最低且条件最优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对响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成员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3.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方法进行谈判、提交谈判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供应商的情况；
- 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鲜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供应商无效情形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无效情形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

3)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鲜章的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鲜章的,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4) 未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5) 无竞谈一览表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8) 供应商有串通供应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作为供应商的, 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作佐证;

11) 供应商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承诺的;

1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的;

14) 响应文件附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2.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得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一、竞谈有效期：60 日历天；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且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竞谈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
- 二、竞谈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
- 三、竞谈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根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取现金、银行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对小、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承接的服务在价格上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竞谈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竞谈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3. 监狱产品按[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4. 残疾人福利性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供应商鲜章）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
2. 竞谈一览表	()
3.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财务状况证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0.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	()
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	()
15.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一响应)。

1. 响 应 函

一、 供应商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的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应商报价为验收合格并实施完成的价格，采购人不承担包干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二、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 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供应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要求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公司承诺在竞谈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竞谈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3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1				
2				
3				
4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竞谈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

1. 供应商总报价与“响应函”中供应商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竞谈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上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体现，表格按实际情况自拟、拓展。

2. 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 职务：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鲜章）：

年 月 日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鲜章；

5.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
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鲜章）：

年 月 日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鲜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面积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公司简介及内设机构情况			
近 3 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有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资格证明材料: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证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需主动承诺开标之前三年内未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会议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足额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